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人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7,877元（計算式：薪資還款契約第二期款項45萬元+114年4至5月薪資22萬8,433元+資遣費6萬9,444元+返還借款33萬元=107萬7,877元），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玉